

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

订正本

编号: GDPJ 12—2013

---

# 地理国情普查内业编辑与整理技术规定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4月



# 目 录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内业编辑与整理数据基本要求 .....	2
3.1	数学基础 .....	2
3.2	精度要求 .....	2
3.3	数据接边原则 .....	2
3.4	数据规格、要素内容及指标 .....	2
4	基础资料 .....	2
4.1	普查底图数据 .....	2
4.2	外业调查成果 .....	3
4.3	遥感影像解译样本外业采集数据 .....	3
4.4	数字正射影像数据 .....	3
4.5	补充收集的专业资料 .....	3
5	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 .....	3
5.1	技术路线 .....	3
5.2	技术要求 .....	4
5.2.1	总体原则 .....	4
5.2.2	地表覆盖分类数据编辑 .....	6
5.2.3	地理国情要素数据编辑 .....	6
5.2.4	内业编辑成果入库前检查 .....	10
5.2.5	数据拼接与整理 .....	11
5.2.6	遥感影像解译样本数据整理 .....	11
6	质量控制 .....	12
6.1	检查要求 .....	12
6.2	检查内容 .....	12
6.2.1	文档资料检查内容 .....	12
6.2.2	数据成果检查内容 .....	12
7	成果汇交 .....	13

7.1 内业编辑与整理成果内容 .....	14
7.2 文档资料格式 .....	14
7.3 数据成果格式 .....	14
7.4 文件组织 .....	1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行政村及以上行政地名变更情况表 .....	1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主要工矿企业、单位院落行业代码表 .....	17

## 前 言

本文件是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技术规定之一。本文件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印发，于 2014 年 4 月根据《地理国情普查常见问题解答（一）》（GDPJ 51-2014）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订正，此为订正本。

本文件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提出。

本文件由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文学虎 石江南 曹伟超 申学林 张 艳 王万刚 刘 斌

## 引 言

地表覆盖分类和地理国情要素数据是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主要数据成果，也是普查统计分析的基本数据源。

本文件根据地理国情普查的需要，参考地理国情普查相关技术规定和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结合地理国情普查试点，依据《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总体方案》和《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实施方案》的要求，规定了地表覆盖分类和地理国情要素数据内业编辑与整理阶段的基础资料、工艺流程与技术要求、质量控制、成果汇交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国情普查中关于地表覆盖分类和地理国情要素数据内业编辑与整理阶段的基础资料、工艺流程与技术要求、质量控制、成果汇交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中地表覆盖分类和地理国情要素数据的内业编辑与整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文件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GDPJ 01-2013 地理国情普查内容与指标

GDPJ 03-2013 地理国情普查数据规定与采集要求

GDPJ 04-2013 地理国情普查数据生产元数据规定

GDPJ 06-2013 遥感影像解译样本数据技术规定

GDPJ 07-2013 地理国情普查成果资料汇交与归档基本要求

GDPJ 09-2013 地理国情普查检查验收与质量评定规定

GDPJ 10-2013 地理国情普查底图制作技术规定

GDPJ 11-2013 地理国情普查外业调查技术规定

GDPJ 13-2013 地理国情普查过程质量监督抽查规定

## 3 内业编辑与整理数据基本要求

### 3.1 数学基础

坐标参照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最终成果采用地理坐标，以“度”为单位，用双精度浮点数表示，至少保留 6 位小数。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系统为正常高，“米”为单位。

### 3.2 精度要求

内业编辑与整理阶段的地表覆盖分类和地理国情要素数据的平面精度、属性精度按照 GDPJ03-2013 执行。

### 3.3 数据接边原则

内业编辑与整理阶段的地表覆盖分类和地理国情要素数据的接边原则按照 GDPJ03-2013 执行。

### 3.4 数据规格、要素内容及指标

内业编辑与整理阶段的地表覆盖分类和地理国情要素数据的规格、数据分层组织、属性定义、汇交格式以及采集要求按照 GDPJ03-2013 执行。要素的内容、技术指标及要求按照 GDPJ01-2013 执行。元数据填写内容及要求按照 GDPJ04-2013 执行。遥感影像解译样本数据的数据规格、内容按照 GDPJ06-2013 执行。

## 4 基础资料

### 4.1 普查底图数据

普查底图数据包括地表覆盖分类和地理国情要素数据，是内业数据编辑与整理的基础数据。



## 4.2 外业调查成果

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外业调查数据、元数据、原始轨迹数据、外业调查技术总结等。其中外业调查数据包括：数字调查成果或纸质调查成果扫描数据、补测数据。该成果是对普查底图数据的类型、边界、属性等信息进行编辑、修改的主要依据。

## 4.3 遥感影像解译样本外业采集数据

遥感影像解译样本外业采集数据包括：样本地面照片及其属性信息。该数据是制作遥感影像解译样本数据库的基础资料，同时也可作为解译样本指导解译人员进行类似情况的自动分类和人工解译，提高信息提取准确度。

## 4.4 数字正射影像数据

数字正射影像（DOM）数据包括分幅和整景正射影像数据两类，该成果是前期普查底图数据采集的数据源。在地理国情普查内业编辑与整理阶段，可辅助外业调查成果，进行新增、更新普查要素的空间定位。

## 4.5 补充收集的专业资料

普查底图制作后，补充收集的民政、国土、交通、水利、林业、统计等相关专业资料，根据资料可利用情况，在地理国情普查内业编辑与整理中，可作为相关要素属性补充修改及空间定位的参考资料。

# 5 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

## 5.1 技术路线

地理国情普查内业编辑与整理主要工作包括：地表覆盖分类数据编辑、地理国情要素数据编辑、数据拼接、遥感影像解译样本数据内业整理及元数据制作等。

基于外业调查成果，结合数字正射影像及专业数据资料，对内业采集的地表覆盖分类和地理国情要素数据进行类型、边界、属性的修改编辑、接边，整理遥感影像解译样本数据，制作内业编辑与整理阶段元数据等，经过质量检查，形成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

求的地理国情普查成果。

总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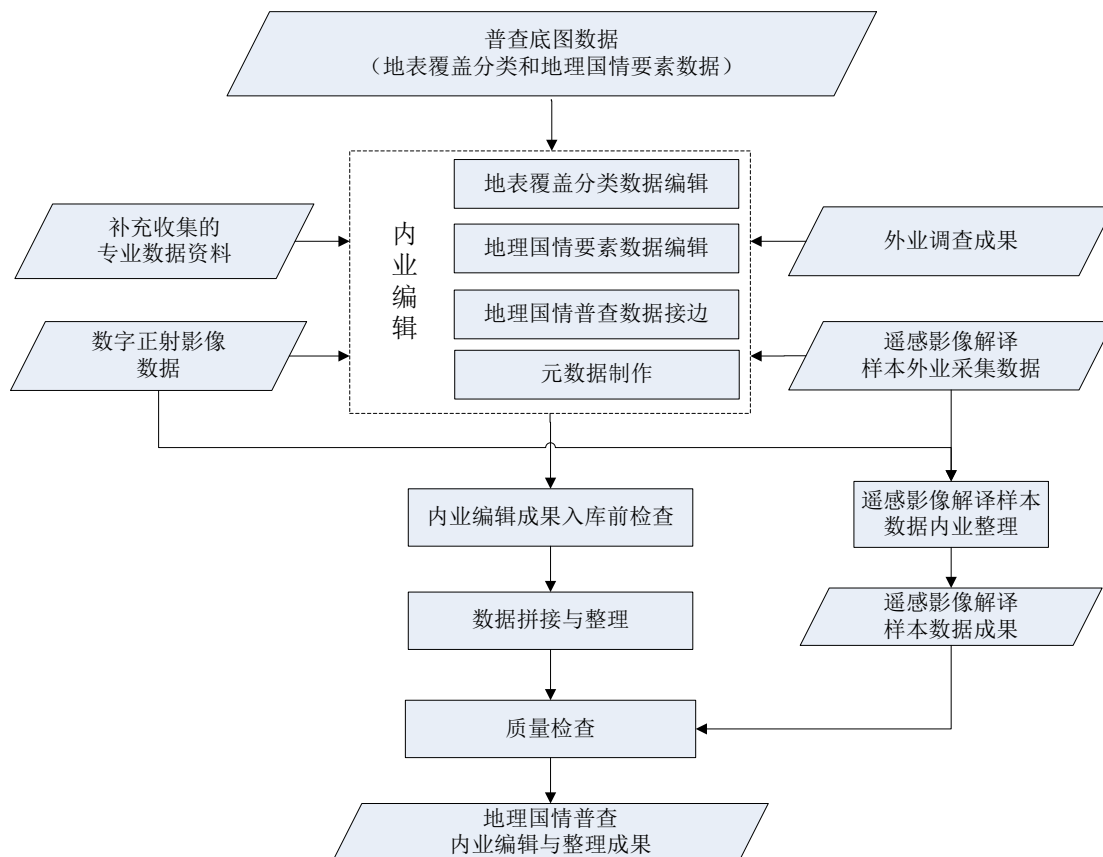


图5-1 地理国情普查内业编辑与整理工艺流程

## 5.2 技术要求

### 5.2.1 总体原则

- a) 地理国情地表覆盖分类和地理国情要素的表示、选取指标及要求、元数据制作原则上按 GDPJ01-2013、GDPJ03-2013、GDPJ04-2013 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在满足普查总体要求的基础上，各省可根据不同地区的区域特征和要素特点，在技术设计中明确内业编辑与整理的相关特殊要求。以下仅对内业编辑与整理的重点技术要求进行了描述，对部分技术要求进行了补充、细化，对个别技术要求进行了调整。
- b) 数据编辑时，应保证数据成果空间参考和投影信息的正确性。编辑时，可按图幅或自定义范围为单元作业，若以“米”为单位，保留 3 位小数；最终成果按照行政区域为单位拼接、提交，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地理坐标，以

“度”为单位，至少保留 6 位小数。

- c) 以外业调查成果为主，辅以专业资料、数字正射影像数据，对地表覆盖分类和地理国情要素数据进行内业编辑与整理。如外业调查成果是补测数据，可直接用于数据的新增、更新，并注意处理好与相关要素的协调关系；如外业调查成果需利用数字正射影像数据进行空间定位，要素的采集精度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普查要素的属性参照外业调查数据及补充收集的专业数据资料录入更新。
- d) 利用补充收集的专业数据资料进行普查要素更新时，首先对数据进行分析，优先选用现势性好、可靠性准、权威性强的数据，再通过必要的技术处理（如坐标系转换、数据格式转换、纠正处理等），使其满足项目要求。
- e) 对于内业采集有疑问的地表覆盖分类图斑、地理国情要素，外业调查进行了重点核查，编辑时应逐一对照核实、修改。
- f) 外业调查时，抽取了一定数量的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地表覆盖分类图斑进行了实地核查，并标识了核对情况（如：正确的标识“√”，错误的标识“×”并修改，需后期核准的标识“？”），编辑时将确定了分类图斑的生产标记信息（TAG）修改为“3”，需后期时点统一时做重点核查的，TAG 属性修改为“4”。
- g) 外业调查时，部分地表覆盖分类图斑未实地核查，外业根据解译样本或其他影像或专业资料对该类图斑进行了判绘，将其 TAG 属性统一修改为“1”（内业采集时 TAG 属性为 1 或 2）。
- h) 应注意处理好要素间的相互关系，各层要素叠加后其关系应保持协调一致（如水域与房屋建筑、道路及构筑物的关系等）。
- i) 同时在地表覆盖分类和地理国情要素数据中表达的道路、水域等普查要素，因选取指标、表达方式和要求有所区别，应注意其空间关系的合理性和属性的一致性。
- j) 要素属性项的填写应正确无误，属性赋值应符合相关规定的取值范围。
- k) 地理国情要素的 GB 属性值原则上以 GB/T 13923-2006 为准，如地理国情要素只能对应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中的大类，GB 赋相应大类即可，如果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中没有相应的类，GB 赋为 999999。
- l) 应处理好数据中点、线、面之间的拓扑关系、空间位置关系，不得出现重复要素，线状要素不得出现多余悬挂、自相交现象。

- m) 数据编辑时，将 37 个图层及相关属性项建立完整，确保数据中图层及相关属性项定义一致。编辑工作完成后数据整理时，没有要素的空层及其属性项应保留。
- n) 地理国情要素数据各层要素间共线的误差不应超过 0.5 米，地表覆盖分类和地理国情要素数据面要素间的面重叠、面裂隙的容差为 0.5 米。地表覆盖分类图斑和地理国情要素重叠时，误差不应超过 1 米。
- o) 对于外业调查后收集到的遥感影像，应主要针对发生非季节性变化的要素进行补充采集更新，并协调与周边要素的相互关系；其他要素不需进行套合协调处理。

### 5.2.2 地表覆盖分类数据编辑

- a) 基于所采用的数字正射影像数据，参照地表覆盖外业调查成果，对地表覆盖图斑的范围、位置及类型进行编辑、修改，包括对相关图斑的拆分、合并和修改。
- b) 冰川与常年积雪范围一般参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划定，若通过影像可判断其范围明显变化时（如夏天影像冰雪覆盖），可参照影像对其范围进行修改。
- c) 独栋房屋离连片房屋建筑区距离较小，但与周边其他房屋建筑在形状、结构及排列上明显不同的单独房屋应编辑为独立房屋建筑；对于乡村地区集聚程度较低、自然散乱分布、被其他类型分隔的房屋建筑，编辑为独立房屋建筑。
- d) 在外业未到达区域，结冰的常年河流、时令河流的分类码均填写为 1001。
- e) 地表覆盖分类数据编辑过程中，应注意道路、水体、构筑物等地理国情要素与地表覆盖分类数据同时表达时，二者之间的空间位置和属性逻辑关系的正确性。其中，道路中心线一般应穿过相应路面图斑范围内；堤坝要素中心线一般位于作为覆盖类型的堤坝图斑范围内。

### 5.2.3 地理国情要素数据编辑

#### 5.2.3.1 水域

- a) 海面的岸线（地理单元界线）以收集利用权威部门资料为主（如 927 工程数据成果、本省已备案的省级普查实施方案确定的范围和界线），一般不根据影像情况对原始数据进行调整，并须在元数据中准确完整记录相关数据源的信息。
- b) 因融雪等原因形成的干涸河流或时令河流（上无来源下无去处），结合外业调

查数据，编辑时可不表示。

- c) 实地宽度小于 20 米(城市地区为 5 米)的单线河渠的“WIDTH”属性项应赋值。当单线河(渠)段宽度变化若超过 10 米，应断开，并记录不同的宽度。宽度大于 20 米(城市地区为 5 米)的双线河段、渠段不需记录该属性项。
- d) 河流穿越水库和湖泊时，应采集河流结构线并赋主流线相应属性(难以分清主次时，赋上游河流属性)。如穿越水库和湖泊的上游河流为干涸河、时令河，下游为常年河，穿越湖泊的河流结构线与下游保持一致。多条河流流入流出湖泊的，应使各条河流结构线在湖内交于同一点。
- e) 双线河流的结构线走向沿主航道采集；汇入双线河的单线支流与双线河流结构线之间加河流结构线并连接，以保持两者的连通性；延伸部分算作单线支流的结构线。
- f) 对于一些辫状河流，不能确定主航道、深泓线、主流线的，选择其中的一条主要水流，以其中心线作为河流结构线。
- g) 对于 1:50000 地形数据库中有编码的河流、湖泊、水库、干河床等对象，EC 属性值与 1:50000 地形数据库保持一致；对于 1:50000 地形数据库中无编码的对象，直接填写其属性项对应的缺省值。
- h) 河渠、湖泊等级属性项的取值为 1/2/3/4/5/6/7/8/9/X，其中 1-7 表示河流等级，X 表示等外河流，8 表示沟渠，9 表示运河。对于 1:50000、1:10000 地形数据库中已确定等级的河流，地理国情普查数据沿用原来等级，如果两者不一致，优先沿用最新的 1:50000 地形数据中的等级；对 1:50000、1:10000 地形数据库中均没有定级的河流，可按 GDPJ03 的方法或参考水利普查数据进行定级；水渠的等级属性项填写为 8，运河的等级属性项填写为 9。

### 5.2.3.2 道路

- a) 应正确表示道路类别、等级、位置，反映道路网的结构特征，通行状况，分布密度以及与其它要素的关系。道路应表示其“是否高架”属性(ELEV T)，其中，实地长度大于 2km 的高架路段根据外业调查情况，按 GDPJ03-2013 要求录入其 ELEV T 属性，取值范围为 1~6；其余路段的 ELEV T 值为 0。取值范围为 0~6 的含义见《地理国情普查数据规定与采集要求》(GDPJ 03-2013)中的规定。

- b) 应注意道路间连通关系的合理性。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分别存储在不同的数据层中,应注意相互之间拓扑关系,相交处若互通则需打断生成两条线段,生成伪节点。除立交桥匝道,公路之间的连接道路应按公路的要求表示。
- c) 应注意区分高架路与桥梁,对于已按桥梁表示的路段,不再表示为高架路。高架路下面有其他道路并行时,应按重复路段赋相应道路属性。高架路两侧有其他道路时,应分别采集。
- d) 道路通过桥梁、隧道、车渡等附属设施时,应保持其中心线的连通性,同时,应注意道路中心线与桥梁、隧道、车渡等要素的中心线重合。
- e) 铁路名称参考 GB/T 25344-2010 进行填写,铁路的起点和终点应通过外业调查成果、辅以专业资料(如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的最新版《中国铁路地图集》)来确定。
- f) 人工堆掘地内的机耕路或其他道路,可只表示主要的道路构网。

#### 5.2.3.3 构筑物

- a) 参照外业调查数据对构筑物要素的几何形状进行编辑和属性信息的补充录入。
- b) 宽度大于 20 米水系上船闸按其轮廓线构面表示,水闸按线状要素编辑。位于宽度小于 20 米的河道上的闸,采集其定位点,位置定在闸门的中心位置。
- c) 排灌泵站为灌溉、排水而设置的抽水装置、出水建筑物、泵房及附属设施的总体,参照水利普查数据进行采集。
- d) 高架路、立交桥不按桥梁要素表达。
- e) 高速公路出入口采集高速公路中心线与匝道中心线的相交位置;当高速公路出口与入口在同一位置时,应分两次采集,并赋相应出口和入口属性。

#### 5.2.3.4 地理单元

- a) 依据外业在规划部门收集的资料采集城市地区(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的中心城区)范围,其 GB 码赋值为“999999”。
- b) 对于界线范围准确程度(PRCTAG)属性项赋值时,若对象不是实地勘测划界,而是根据其他资料编绘形成的,填写“概略”;经实地勘测划界,或依据的数据源是通过测绘手段获得且精度符合本次普查要求的,均填写“测量”(如:引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的行政境界,来源于勘界数据,应填“测量”;如普查过程中,通过外业调查或利用专业资料对境界数据进行更新、修改的,应填

- “概略”，如地理单元中的沼泽区。
- c) 当外业调查的行政区划名称与国家统计局最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列举的行政区划名称（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bz/>）不一致时，原则上以国家统计局数据为准；当国家统计局提供的行政村及以上行政地名，无法通过实地调查、收集专业资料定位的，不表示；对于外业调查新增的行政村及以上行政地名，其行政区划代码应准确填写至上一级行政区划，其余位数用 0 补齐。类似情况，应填写行政村及以上行政地名变更情况表（见附录 A），记入技术总结。
  - d) 城市地区的城镇综合功能单元范围线以收集的专业数据为主，结合外业调查数据，采集范围线构面，并赋属性。
  - e) 国家级行政区的政区代码（PAC）按 GB/T 2659 填写（如：中国为 156）；其他行政区依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省、地、县、乡四级填写 12 位码，不足 12 位的用 0 补足；村委会、居委会级别填写 15 位码，前 12 位为统计用区划代码，后 3 位为城乡分类代码。
  - f) 当一个单位院落同时包含学校、医院、政府、社会福利机构等四类单位院落时（如：\*\*学校，为一贯制学校，同时包含小学、初中），行业代码需表示相关分类，用“/”分隔开（如:P8220/P8230）；如同一个地址包含多个单位院落（分别挂牌，如医院与社会福利机构共用一个地址）时，采集一个定位点并赋不同属性，用“/”隔开。除该四类单位院落外，几个单位院落共用同一个地址时，一般只采集一个点，属性填写行政等级最高或规模最大、最主要单位的相关属性值。
  - g) 对于工矿企业与单位院落的行业类型代码，附录 B 给出了主要工矿企业与单位院落的行业类型代码表，其他类型的工矿企业和单位院落参考 GB/T 4754-2011 填写行业类型代码，尽量填写到可确定的最详细级别。
  - h) 对于外业收集到的部分纸质说明性资料，没有准确的界线，内业编辑时该类资料仅作为属性项参考，不作为空间范围的参考。
  - i) 归属（ADMNGD）为可选属性项，对于开发区、保税区（1122）填写所在地（市、县），即“××省××市××县（区）”，存在多个区县时，用“/”分开；对于居住小区（1141）填写最低一级的行政区。对于城区填写所属社区居

民委员会的名称，城郊结合部或郊区未设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一般应填写所属行政村，难以确定到行政村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填写所属乡镇的名称或街道办事处名称。。

#### 5.2.4 内业编辑成果入库前检查

- a) 检查地表覆盖图斑是否有相交、重叠和图斑之间有裂缝等现象，并进行修改编辑，确保各地表覆盖图斑之间无缝衔接。
- b) 检查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保证拓扑关系的正确性。特别对于道路、水体、构筑物等地表覆盖分类图斑与对应的地理国情要素数据之间所存在的约束关系的正确性。
- c) 检查各层属性项的填写是否正确无误，属性项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正确，属性赋值应符合规定的取值范围，取值与实际相符。
- d) 检查各层属性项的字段定义以及在属性表中的排序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字段漏定义现象，以确保各数据层能正确的拼接。
- e) 检查数据与外业核查成果是否一致，专题资料的使用和处理是否正确、合理、有序。
- f) 检查数据组织、格式、版本以及坐标系统的正确性、统一性。
- g) 检查方法可采用程序自动检查、人机交互检查及人工对照检查等方法组合使用。数据编辑与整理时，在深入研究分析资料形式、使用方法、数据质量要求、数据组织及成果归档要求等方面的基础上，针对影响数据质量的各项数据质量因子与指标，确定采用可操作的检查方法。各检查方法的特点如下：
  - 1) 人工对照检查：通过人工对照检查核对纸质介质的外业调查成果、专题资料或可视化的图形数据，从而判断检查内容的正确性。具有简便、易操作的特点。
  - 2) 程序自动检查：通过设计模型算法和编制计算机程序，利用空间数据的图形与属性、图形与图形、属性与属性之间存在有一定的逻辑关系和规律，检查和发现数据中存在的错误。
  - 3) 人机交互检查：利用程序检查将有疑点的地方搜索出来，缩小范围或精确定位，再采用人机交互检查方法，由人工判断数据的正确性。



### 5.2.5 数据拼接与整理

- a) 各生产单位按照所承担的作业单元（一般为县级行政单元），对不同图幅的普查数据按照作业单元进行拼接，形成以作业单元为范围的普查数据，并按照所在行政单元进行裁切，得到相应行政单元的地理国情普查数据成果。
- b) 各省按照所承担的省（市、自治区）的任务区域对普查数据进行拼接，其过程与生产单位按照作业单元进行拼接裁切相同。
- c) 国务院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省的普查成果进行拼接，其过程与生产单位按照作业单元进行拼接裁切相同，作为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成果数据。
- d) 在拼接与裁切过程中，各省按照统计分析需求保留县、市拼接成果，亦可通过各省普查成果按照县、市级行政单元进行裁切供统计分析使用。
- e) 在拼接过程中，对拼接处属性相同的线状要素、面状要素进行要素融合，保证拓扑关系正确。应合并相邻的同类地表覆盖图斑，消除线要素不合理的伪节点（应注意保留不同道路层互通时，合理存在的伪节点）。
- f) 在拼接与裁切后，各要素应保持位置的准确和空间关系的合理。
- g) 拼接与裁切后的数据成果的要素数据分层与属性项应符合《地理国情普查数据规定与采集要求》的要求。
- h) 拼接与裁切后的数据成果以 ArcGIS 的 File Geodatabase 格式存储。
- i) 如果受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功能和性能限制，完全合并后不便于保存和访问的大实体，可只做部分合并，尽可能减少同名实体个数。

### 5.2.6 遥感影像解译样本数据整理

遥感影像解译样本数据整理，是以外业调查获取的地面照片及其属性信息为基础，获取遥感影像实例及相关信息，从而建立遥感影像解译样本数据库。具体作业方法参照《遥感影像解译样本数据技术规定》(GDPJ 06-2013)执行。在编辑与整理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个细节：

- a) 遥感解译样本数据库中 FLOAT 型的字段，在 GDPJ 06-2013 中未特别说明的，保留观测值的所有小数。
- b) 对于个别照片主体拍摄物不明确（如照片中有多种地物，无法识别主体地物），在编辑整理时需认真筛选。
- c) 样点环境描述（Remark 属性）应尽量清楚，可按照如“该点位于××县××乡××

村附近，省道××旁，河流××附近等”的方式进行描述，村级地名不明确时，可以填写到乡级地名，乡级地名不明确时可以填写到县级地名。

## 6 质量控制

### 6.1 检查要求

内业编辑与整理阶段质量控制应对每个操作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对个性和共性的质量问题有重点的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提交到下工序的成果数据无质量问题。生产单位对该工序成果质量负责，检查比例应符合相关质量文件的要求。由于该环节成果数据作为整理入库环节的基础数据，进行数据交接时，须由质检单位按照规定进行质检，合格的普查成果方可交下工序；不合格的普查成果应退回生产单位进行查改，直到普查成果满足数据质量要求。

### 6.2 检查内容

#### 6.2.1 文档资料检查内容

- a) 完整性：检查相关系列报告的完整性。
- b) 规范性：文档资料（包括数据接合图、数据图幅清单、检查验收报告、技术总结、文档资料清单等）是否齐全、规范。
- c) 组织与结构：检查报告的章节组成、架构是否清晰、直观、合理；检查报告的封面、目录、页眉页脚等有无内容错漏；检查报告的字体类型、大小、间距等是否符合要求。
- d) 内容一致性：检查报告中涉及到的统计分析、图件等内容是否与相应的数据成果、图件成果一致。

#### 6.2.2 数据成果检查内容

##### 6.2.2.1 地理国情普查成果数据

- a) 空间参考系：检查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和投影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 b) 位置精度：检查要素与正射影像数据成果套合位置超限的个数；检查覆盖分类与国情要素数据套合位置的超限个数；检查要素几何位置接边超限个数。

- c) 属性精度：与影像成果、解译样本、外业调查资料等比对检查分类正确性；检查属性值错漏的个数，包括属性不接边的错误。
- d) 完整性：检查属性值错漏的个数，包括非本层要素，即放错层的要素；检查要素遗漏的个数。
- e) 逻辑一致性：检查属性项定义、数据集定义、数据文件格式、数据文件名称、数据文件存储与组织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数据文件缺失、多余及无法读取；检查不重合、要素重复、要素未相接（悬挂点）、要素不连续（伪节点）、要素未闭合、要素未打断的错误个数。
- f) 时间精度：检查生产中使用的各类原始资料的现势性是否满足要求；检查成果数据是否按符合要求的基本资料、各类参考资料进行生产。
- g) 表征质量：检查要素几何类型点、线、面表达错误的个数；检查要素几何图形异常的个数，如极小的不合理面、极短的不合理线；检查要素取舍错误、图形概括错误、要素关系错误、要素方向特征错误的个数。
- h) 附件质量：检查元数据项错漏个数；检查元数据各项内容错漏个数。

#### **6.2.2.2 遥感解译样本数据**

- a) 完整性：检查样本数据库、地面照片、遥感影像实例、附件资料遥感解译成果的完整性。
- b) 样本数量：是否实现地类全覆盖，采集数量是否达到技术要求。
- c) 样本数据库：检查属性项定义是否符合要求，数据层定义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属性值填写是否正确，包括地面照片与遥感影像实例的对应关系。
- d) 地面照片：检查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检查拍摄质量（分辨率等）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拍照点位标绘、视野范围标绘是否符合要求。
- e) 遥感影像实例：检查空间参考系是否正确；检查分辨率、范围、色彩模式等是否符合要求。

## **7 成果汇交**

地理国情普查内业编辑与整理的成果包括：文档资料、数据成果，应按照GDPJ07-2013要求统一整理并汇交。

## 7.1 内业编辑与整理成果内容

- a) 文档资料：设计书、检查报告、技术总结、验收报告及其他文档资料。
- b) 数据成果：包括地表覆盖分类和地理国情要素数据成果及元数据、遥感解译样本数据成果。

## 7.2 文档资料格式

所有文档资料均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三份和电子文件一份。

## 7.3 数据成果格式

地理国情普查内业编辑与整理成果包括：地表覆盖分类和地理国情要素数据、遥感解译样本数据，数据格式按 GDPJ03-2013 执行。

## 7.4 文件组织

地理国情普查内业编辑与整理成果按照任务区为单元进行文件组织，文件组织按 GDPJ03-2013、GDPJ07-2013 执行。

其中，数据组织形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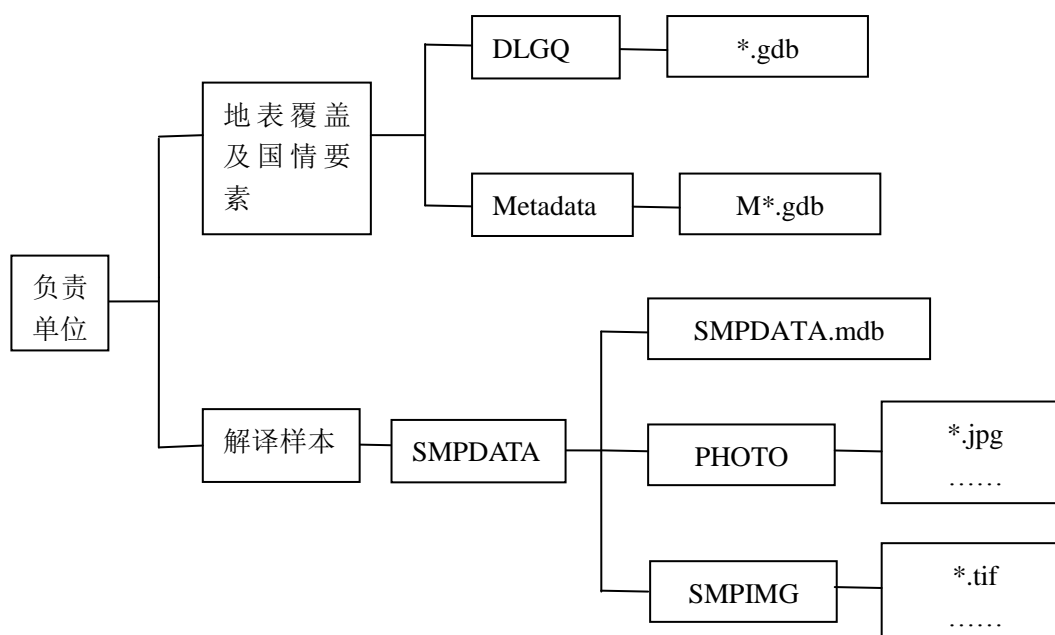


图 7-1 地理国情普查数据文件组织图

图中 SMPDATA.mdb 数据库中包含 PHOTO 数据表、SMPIMG 数据表和关系表 PHOTO\_IMG 三张表格。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行政村及以上行政地名变更情况表

国家统计局 名称	外业调查或其他专业资料		所在 1:5 万图幅或 所在行政区域	备注
	名称	来源		
李家沱村	李家村	实地调查、 民政资料	H48E001001	变更
无	王家乡	实地调查	H48E001001	新增
张家村	无		蒲江县大兴镇	外业调查 经核实已撤销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主要工矿企业、单位院落行业代码表**

工矿企业、单位院落分类		行业代码	备注
水厂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电厂	电力生产		
	火力发电	D4411	
	水力发电	D4412	
	核力发电	D4413	
	风力发电	D4414	
	太阳能发电	D4415	
	其他电力生产	D4419	
	电力供应	D4420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污水处理 厂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教育			表示全日制教育大中小学校。
	初等教育	P8220	指《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小学教育以及成人小学教育(含扫盲)的活动
	普通小学教育	P8221	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成人小学教育	P8222	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中等教育	P8230	
	普通初中教育	P8231	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职业初中教育	P8232	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成人初中教育	P8233	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普通高中教育	P8234	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成人高中教育	P8235	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P8236	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高等教育	P8240	
	普通高等教育	P8241	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成人高等教育	P8242	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特殊教育	P8250	指为残障儿童提供的特殊教育活动

工矿企业、单位院落分类		行业代码	备注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和其他教育	P8290	指我国学校教育制度以外，经教育主管部门、劳动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由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办的职业培训、就业培训和各种知识、技能的培训活动，以及教育辅助和其他教育活动
卫生			表示一二级十等医院
	医院	Q8310	
	综合医院	Q8311	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中医医院	Q8312	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中西医结合医院	Q8313	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民族医院	Q8314	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专科医院	Q8315	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疗养院	Q8316	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社区医疗与卫生院	Q832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Q8321	
	街道卫生院	Q8322	
	乡镇卫生院	Q8323	
	门诊部（所）	Q8330	指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卫生站、护理院等卫生机构的的活动，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Q8340	指各地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的活动，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妇幼保健院（所、站）	Q8350	指非医院的妇女及婴幼儿保健活动，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Q8360	指对各种专科疾病进行预防及群众预防的活动，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Q8370	指卫生防疫站、卫生防病中心、预防保健中心等活动，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其他卫生活动	Q8390	指急救中心及其他未列明的卫生机构的的活动，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社会工作			是指提供慈善、救助、福利、护理、帮助等社会工作的活动。表示有等级的国家和社会组织举办的社会福利机构。
	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Q8410	指提供临时、长期住宿的福利和救济活动，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干部休养所	Q8411	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护理机构服务	Q8412	指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的主要面向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的专业化护理的服务机构



工矿企业、单位院落分类		行业代码	备注
			的活动，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精神康复服务	Q8413	指智障、精神疾病、吸毒、酗酒等人员的住宿康复治疗活动，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Q8414	指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的主要面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长期照料、养护、关爱等服务机构的活动，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孤残儿童收养和庇护服务	Q8415	指对孤残儿童、生活无着流浪儿童等人员的收养救助活动，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其他提供住宿社会救助	Q8419	指对生活无着流浪等其他人员的收养救助等活动，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不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Q8420	指为孤儿、老人、残疾人、智障、军烈属、五保户、低保户、受灾群众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不住宿的看护、帮助活动，以及慈善、募捐等其他社会工作的活动
	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	Q8421	指为老人、残疾人、五保户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不住宿的看护、帮助活动，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其他不提供住宿社会工作	Q8429	指慈善、募捐等其他社会工作的活动，建议省情普查时扩展分类
国家行政机构			表示乡级以上政府
	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S9121	指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活动，以及依法管理全国或地方综合事务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活动，还包括政府事务管理
机场		G5631	
港口			
	客运港口	G5531	
	货运港口	G5532	
汽车站		G5441	指长途旅客运输汽车站的服务。表示城市中起枢纽作用的长途汽车站（如成都市的四个方向的长途汽车站）
火车站			表示三等以上火车站
	客运火车站	G5331	
	货运火车站	G5332	